

吳曾 能改齋漫錄（上）

全宋筆記

第五編 三

大象出版社

全宋筆記

第五編
三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全宋筆記. 第五編. 三/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
所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12. 1
ISBN 978 - 7 - 5347 - 7013 - 5

I. ①全… II. ①上… III. ①中國歷史—史料—宋代
IV. ①K244. 066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1)第 241006 號

全宋筆記		第五編 三	
特約編輯	陳新	責任編輯	郭一凡
整體設計	張勝	出版發行	大象出版社
出版發行	鄭州市開元路18號450044	製版	上海杰申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印刷	河南新華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開本	640×960 1/16 17.25印張
字數	177千字	印數	2000冊
定價	43.00元		

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10&ZD104）

上海市教育委員會〇八五工程項目

上海市教育委員會重點科研項目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編

主編 朱易安 傅璇琮 周常林 戴建國

執行主編 戴建國

顧問 王水照 朱瑞熙 徐規

主編 朱易安 傅璇琮 周常林 戴建國

執行主編 戴建國

編纂委員會 (以姓氏筆劃爲序)

朱易安 李亞娜 周常林 俞鋼 查清華 耿相新

徐時儀 陳新 張劍光 傅璇琮 虞雲國 戴建國

目

録

能改齋漫録（一—九卷）

吳
曾
撰

◎ 吳

曾撰

能改齋漫錄（上）

劉

宇

整理

點校說明

《能改齋漫錄》十八卷，吳曾撰。吳曾，字虎臣，撫州崇仁（今屬江西）人。高宗紹興十一年（一一四一），獻所著《春秋左氏傳發揮》等書，特補右迪功郎，仕至吏部郎官。三十年，爲言者劾罷，與在外官觀。後除知嚴州，致仕，卒。因獻書時正值秦檜執政，故後世目之爲秦黨。然觀《能改齋漫錄》文字，語涉秦檜處未有諛媚，似不宜將其歸爲秦黨。吳曾博洽多聞，著述頗豐，除《能改齋漫錄》外，尚有《君臣論》、《負暄策》、《毛詩辨疑》、《春秋左氏傳發揮》、《得閒文集》、《南征北伐編年》、《南北分門事類》等，均亡佚不存。

是書所記甚廣，多爲攷證前代名物典故，且兼記當時史實，有關唐、宋兩代文學史亦多有敘述，頗具學術價值。成於紹興二十四年至二十七年間。刊行後不久，即因語涉時忌遭禁毀。此後該書曾一度改名爲《復齋漫錄》，流傳於坊間。光宗紹熙元年（一一九〇），由京鏜重刊於成都郡齋。京鏜序謂「削其不合載者，而存其不當廢者」，是爲刪節本。而今所傳之本，均是明人由秘閣鈔出，亦非原帙。

是書現存版本主要有：小瑯嬛仙館藏明鈔本、臨嘯書屋刊本、武英殿刊本、《四庫全書》本、《墨海金壺》本、《守山閣叢書》本、《筆記小說大觀》本。其中，《筆記小說大觀》本的卷帙排列與

諸本不一，可能出於不同之版本系統，有一定的參攷價值。

此次整理，以武英殿刊本爲底本，校以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簡稱四庫本）、《墨海金壺》本（簡稱墨海本）、《筆記小說大觀》本（簡稱大觀本）。同時亦參攷了胡仔《苕溪漁隱叢話》後集所引《復齋漫錄》之內容。《能改齋漫錄》中題爲「辨誤」的三卷一度以《辨誤錄》的形式單行，今亦取以參校。此外還參校了相關典籍。福建刻武英殿本後附有佚文，亦移錄於後。並對原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一九六〇年整理本所輯佚文作了訂補，附於卷末。

京序

吏部吳公曾虎臣，以胸中萬卷之書，遊戲筆端，哀爲此集。往時仇家摘其中有一二不合載事，謂非所宜言，遂闕不傳。然狐裘而羔袖，袖則羔矣，其如裘之美何？今削其不合載者，而存其所不當廢者，刊諸成都郡齋，既以廣好事之傳，且以誌公之博也。紹熙改元十一月朔，豫章京鏜仲遠書。

後序

家君年十有五隨伯父入上庠，間關險阻，復歸隱撫之崇仁，牧耕蘿山之陽，且十年矣。屬以所著被遇上知，獲齒仕版，久之不得調。紹興癸酉，始自敕局改右承奉郎，主奉常簿，入玉牒所爲檢討官。未幾，以祖母憂去職。既免喪，而自放於舊隱間。謂復曰：「予自少至壯，奔走四方，從賢士大夫遊，所得多矣。因循不省，既老且死，則無以傳也。」俾復執筆記之，凡二千餘條，以類相從，疏爲十八卷，號《能改齋漫錄》，用藏於家。紹興二十七年十月一日，男復謹序。

目錄

卷一	事始	八
卷二	事始	二五
卷三	辨誤	四九
卷四	辨誤	七六
卷五	辨誤	一〇一
卷六	事實	一三五
卷七	事實	一六六
卷八	沿襲	二〇六
卷九	地理	二四七

校勘記

卷一

事始

樓羅

黃朝英《緗素雜記》論樓羅云：「《西陽雜俎》云：『樓羅，因天寶中進士有東西廂，各有聲勢，稍僧者多會于酒樓，食畢羅，故有此語。』予讀梁元帝《風人辭》云：『城頭網雀，樓羅人著。』則知樓羅之言，起已多時。又蘇鶚《演義》云：『樓羅，幹了之稱也。俗云騾之大者曰樓騾。騾羅聲相近，非也。』又云：『婁敬、甘羅，亦非也。蓋樓者，攬也；羅者，縮也。言人善幹辦于事者，遂謂之樓羅。樓字從手旁作婁。《爾雅》云：婁，聚也。』此說近之。然《南史·顧歡傳》云：『蹲夷之儀，婁羅之辨。』又《談苑》載朱貞白詩云『太婁羅』，乃止用婁羅字。又《五代史·劉銖傳》云『諸君可謂婁儼兒矣』，乃加人焉。』以上皆朝英說。然予以爲此說久矣，北齊文宣帝時已有此語。王昉曰：『樓羅樓羅，實自難解。』蓋不始于梁元帝之時。以表考之，梁簡文帝即位〔一〕，是歲己巳。次年庚午，北齊宣帝即位。至壬申年，梁元帝方即位。今據《緗素雜記》，以樓羅事引梁元帝《風人辭》爲

〔一〕

梁簡文帝即位 「簡文」原作「元」，據四庫本、大觀本改。

始，不當，蓋元帝在宣帝之後。

麥秋

黃朝英《緇素雜記》云：「宋子京有《帝幸南園觀刈麥》詩云：『農扈方迎夏，官田首告秋。』」注云：「臣謹按：物成熟者謂之秋，取擎斂之義。故謂四月爲麥秋。」余按《北史·蘇綽傳》云：「布種既訖，嘉苗須理。麥秋在野，蠶停于室。」則麥秋之說，其來舊矣。」已上皆朝英說。予考麥秋之始，在《禮記·月令》，自有成說，何必引蘇綽說耶？釋其義，則景文之說尤盡。及觀王荊公絕句云：「荷葉初開筍漸抽，東陂南蕩正堪遊。無端隴上脩脩麥，橫起寒風占作秋。」此又何也？然景文所注，本出蔡邕《月令章句》，曰：「百穀各以其初生爲春，熟爲秋。故麥以孟夏爲秋。」

廋詞

《太平廣記》引《嘉話錄》載：「權德輿言無不聞，又善廋詞。嘗逢李二十六于馬上，廋詞問答，聞者莫知其所說焉。或曰：『廋詞何也？』曰：『隱語耳。《語》不曰：人焉廋哉，人焉廋哉！此之謂也。』」已上皆《嘉話》所載。予按：《春秋傳》曰：「范文子莫退于朝。武子曰：『何莫也？』」對曰：「有秦客廋詞于朝，大夫莫之能對也，吾知三焉。」「楚申叔時問還無社曰：『有麥麴乎，有山鞠窮乎？』」蓋二物可以禦濕，欲使無社逃難于井中。然則廋一字雖本于《論語》，然大意當以《春秋傳》爲證。東坡《和王定國》詩

【二】「巧語屢曾遭薏苡，庾詩聊復託芎藭【二】。」

庾詩聊復託芎藭 「度」

原作「瘦」，據上文及四庫

本、墨海本、大觀本改。

主者施行

今朝廷行移下州縣，必云主者施行者，本《後漢·黃瓊傳》也。

鴟夷子皮

王觀國《學林新編》論鴟夷子，引《史記·伍子胥傳》及應劭注及《前漢·食貨志》顏師古注云：「自號鴟夷者，言若盛酒之鴟夷，多所容受，而可卷懷，與時張弛也。鴟夷，皮之所爲，故曰子皮。」又引《陳遵傳》載揚雄《酒箴》曰：「鴟夷滑稽，腹大如壺。」然則范蠡自號鴟夷子皮，又號陶朱公，託鄙名以自晦其迹耳。以上皆王說。予按：《墨子》曰：「孔子怒景公之不封己，乃樹鴟夷子皮于田常之門。」孔叢子嘗作《詰墨》曰：「夫樹人，爲信己也。孔子適齊，惡陳常而終不見，常病之。又陳常弑其君，孔子沐浴而朝，請討之。其終不樹子皮審矣。」此孔叢子辯孔子不樹子皮之義也。以是知鴟夷子皮又見于孔子，不獨范蠡也。

浴處挂壺于門

今所在浴處必挂壺于門，或不知其始。按：《周禮》，挈壺氏掌挈壺以令軍井。鄭司農注曰：「謂爲軍穿井，井成，挈壺懸其上，令軍中士衆皆望見，知此下有井。壺所以盛飲，故以壺表井。」又別注曰：「挈，讀如挈髮之挈。壺，盛水器也。」乃知俚俗所爲，亦有